

##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每三年至少應辦理定期檢討一次。」。本標準修正迄今已逾三年，爰檢討申請案件費用成本。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因應環境用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及擴建所增成本；另蚊香製造、輸入、展延許可證，應檢具蚊香本體戴奧辛檢測報告，爰增修相關檢驗費。(修正條文第二條)
- 2、 明確規定換發、補發相關證照應收取證照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核發(准)、變更、展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p> <p>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公司地址、負責人變更及製造廠地址整編者,不在此限。</p> <p>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二千元;申請變更、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但公司地址(同縣市)、負責人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三、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p> <p>四、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u>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u></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核發(准)、變更、展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p> <p>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公司地址、負責人變更及製造廠地址整編者,不在此限。</p> <p>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二千元;申請變更、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但公司地址(同縣市)、負責人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三、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p> <p>四、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配合「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規定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申請應以網路申請為之,因應環境用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及擴建所增成本,及發證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抽驗費用,修正第一款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用。</p> <p>二、配合「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規定蚊香製造、輸入、展延許可證,應檢具蚊香本體戴奧辛檢測報告,爰增列第五款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u>補發、換發</u>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應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應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申請換發、補發時,亦同。</p>	<p>以明確規定換發、補發相關證照應收取證照費。</p>

